

國泰10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彭博 10 年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s Banking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 (二)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投資；(二) 資產配置；(三) 投組透明；(四) 交易方便；(五) 投資效率。

三、標的指數簡介：

本標的指數主要以全球美元計價公司債券為母體，篩選符合 (1) 發行人之指數產業分類為銀行業 (2) 剩餘年期為 10 年以上 (3) 經信評公司穆迪(Moody' s)、標普(S&P)或惠譽(Fitch)之中位數評等屬於 Baa3/BBB-/BBB-以上 (4) 在外流通餘額不低於 3 億美元之債券為指數成分標的。本指數採市值加權，每月進行指數調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表彰全球之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10 年期以上之金融債券之表現，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二、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一)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二)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需承受相

- 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三)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三、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四、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 五、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為(一)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二)流動性風險；(三)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四)突發事件風險。
- 六、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為(一)受償順位風險；(二)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三)票息重設機制；(四)流動性風險。
- 七、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10 年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指數表彰全球之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10 年期以上之金融債券之表現。
- 二、本投資範圍遍及全球，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
- 三、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四、本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新臺幣 20 億 (含) 以下，按每年 0.30%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按每年 0.20%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 新臺幣 20 億 (含) 以下，按每年 0.15%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150 億元 (含) 以下，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3.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年度指數授權費為本基金每年經理費 12%，或每年最低收費 15,000 美元，以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季計算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1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1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三、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四、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五、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 10 年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以下統稱「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國泰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統稱「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國泰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國泰投信或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指數時無義務考慮國泰投信或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國泰投信、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基金或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